

附件一：

关于修改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增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更好的为持有人创造价值，我司拟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20 号令）、《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5]3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按照《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见附件四）提出的修订方案进行修改。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